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學分抵免原則（大學部）

1020606

1. 除以證照或檢定考試辦理抵免外，生管、品管、作業研究(一)及工程統計(一)(二)等科目一律不可抵免。(進修部除外)
2. 在專校所修之科目，即使內容名稱相同，因授課程度與科技大學有所不同，在抵免學分時應從嚴認定。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、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專業科目，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外，一律不予抵免。三專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所修畢業科目得比照大學三年級酌情抵免。
3. 四技新生總抵免學分不可超過45學分。
轉入大二第一學期者，總抵免學分不可超過45學分。
轉入大二第二學期者，總抵免學分不可超過58學分。
轉入大三第一學期者，總抵免學分不可超過72學分。
轉入大三第二學期者，總抵免學分不可超過85學分。
轉入大三者，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4. 實習課可用正課抵免。
5. 擬抵免科目必須名稱相同或性質類似，且學分數足夠(以多抵少)。
6. 學分不足予完全抵免時(如微積分(一)(二))，以抵免基礎或前半部課程為主。

例如：微積分(2-2) → 可抵免微積分(一)(3)。

7. 本系大學部學生取得國家專業證照或通過國家檢定考試時，得申請抵免相關專業課程學分如下：

證照明稱	頒發單位	級別	抵免課程(必/選修)
電腦輔助機械製圖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-中華民國技術士證	乙級	電腦圖學(必修)
會計事務技術士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-中華民國技術士證	乙級	工業會計(必修)
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-中華民國技術士證	乙級	工業安全概論(選修)

學分抵免原則（研究所）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修業準則

960105

第四條 學分抵免原則：

- 一、曾以正式研究生資格於入學前三年內，在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修得之學分，並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二、入學前三年內於本系碩士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。
 - 三、非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習之碩士學分班學分，以 3 學分為限。
 - 四、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須赴國外蒐集資料，經報教育部核准出國者，其在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(所)所修習課程及格學分與本校碩士班應習課程相同者應予承認，但此項學分以不超過本校碩士班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申請抵免之學分，經系主任核可後抵免之，但以未曾用此學皆取得任何學位之學分為原則，並以 15 學分(限日間部)為總抵免上限。五年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，在本系修得之碩士班學分，其抵免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